

# 中美大学医学领域合作计划实施方案

## 一、目标

为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，支持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助力健康中国战略，推动中外高校及研究机构在教育领域的人文交流和科研合作，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在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项目”）框架下试行“中美大学医学领域合作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合作计划”）专项。

## 二、重点支持领域及实施范围

1. 重点支持领域。合作计划重点支持中美双方有合作基础的高校在医学领域“结对子”的“强校合作”，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医学、学科领域“强项合作”的项目。申报项目要求有明确的问题导向，紧密结合健康中国战略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；重点支持服务国家战略、填补领域空白、医疗卫生领域急需、具有前瞻性的跨学科或交叉学科人才培养项目。优先支持围绕癌症及老龄化问题开展的中美高校间的医学合作。

2. 实施范围。合作计划面向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医学评估结果为 B+及以上的高校，重点支持其中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。

## 三、选派规模及类别

1. 依托 2019 年创新项目选派计划实施，符合要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1 项。合作计划执行首年，拟确定支持不超过 10 个项目。

2. 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、访问学者及博士后。

## 四、工作日程

合作计划为创新项目专项，与 2019 年创新项目同期申报。申报时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申请书“专项类别”栏注明申报专项类别为“中美大学医学领域合作计划”。